

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索引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，其中提到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，但因当日披露公告数量较多，未在当日20点系统关闭前将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传成功。

经与公司主办券商及股转系统沟通，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再次上传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